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 通知于 2015年4月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 事 9 人,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 规定。会议由王晓毅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 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。合肥兴泰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 伙) 经与公司友好协商, 拟以人民币 1,00 元认购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 1 元注册资本。增资方合肥兴泰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向合 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,385 万元,取得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 司 35%的股权。增资完成后,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,385 万元。(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 披露的 2015015 号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》)

>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

